臺南市裕文國民小學 108 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6 日

壹、主旨：臺南市裕文國民小學誠徵 108 年度學校警衛（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），正取 1

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資格

（一）、基本資格

1.性別：男女不拘，男須役畢。

2.年齡：25 歲(含)以上，65 歲以下。

3.學歷：國中畢業以上。

4.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。

5.須具身心障礙人士身份(**足以勝任工作者**)(不影響校門口學生上放學導護交通指揮者)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
6.其他：儀容端正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。

（二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

錄用資格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
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6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 止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請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。

（四）報名文件：（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。相關報名文件繳交

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）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表格）。

2. 國民身分證(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)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(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)。

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(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)。

5. 過去服務證明書(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)。

6. 身心障礙人士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)。

7. 切結書(請交正本)。

三、甄選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8 年

8 月

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

08：00～08：30 總務處報到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（三）方式：公開面試。（上午 08：30 開始）

（四）評選標準：學歷 10%、經歷 10%、面試 65%、專長 15%。（五）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 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（六）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聘期：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經錄取後自 108 年 08 月 21 日起聘試用至 108 年 12 月 31

日止。表現優良者符合校方需求者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

約，聘期一年。

五、服勤時間：

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。

六、工作任務：門禁管制、校園安全巡視、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導護工作、來賓接待、通報及導引、偶發事件處理、簽收包裹信件、校園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、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、大門通學步道環境整理、好望角花木修剪澆灌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
七、待遇：

(一)工資按月給付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基本工資(內含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之自

 付額費用)。

（二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。

（三）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，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。

八、錄取：1.正取警衛 1 名（須為身心障礙人士），備取 2 名。出缺時依序遞補（備取資

格保留期限一年）。

2.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 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，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
3.若經本單位徵選錄取者，應於 3 日內前往各警察分局，申請個人【警察刑事

紀錄證明】乙份交予本機關。若為有犯罪記錄，則取消錄用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

4.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十、聯絡人：總務主任汪主任或事務組長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6-3317657 轉 831、832。

臺南市裕文國民小學甄選「108 年度學校警衛」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寫)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照片黏貼處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語言（複選） | □國語 □台語 □客語（四縣、海陸） □英語 |
| 狀況 | □身心障礙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） |
| 學 歷 | □ 國中 □ 高中（職） □ 專科 □ 大學 □研究所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： (住家)： |
| 電子信箱（無者免填） |  |
| 專業證照 | 類 別 |  | 證 號 |  |
| 經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服 務 起 訖 日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繳 驗證件影本 | （ ）1.身心障礙手冊 （ ）2. 國民身分證（ ）3.最高學歷證件 （ ）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（ ）5.過去服務證明書 （ ）6. 切結書(正本) |
| 個人專長 | □語言 □防身術或武術 □急救人員證書 □木工 □園藝□電腦資訊 □水電修繕 □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證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（A4 規格）。三、一律親自報名。 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四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五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六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

切 結 書

查本人應徵 臺南市裕文國民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
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

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

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臺南市裕文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